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浦东祝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祝桥镇网络专线租赁及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祝桥镇政务网专线租赁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璇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璇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 日